【学术论文】

清代地权的变化

官美堞

清朝是我国封建社会的最后一个王朝，从经济的角度考察，它的经济发展应该说不算迅速，但是，也确实出现了一些新的变化。本文仅就地权方面的变化作些探讨。

（一）

地权，指的是法律承认的社会集团或个人对土地的权力。马克思说："土地所有权的前提是某些私人独占着地体的一定部分，把它当作他们的私人意志的专有领域，排斥一切其他的人去支配它……法律概念自身，不外说明，土地所有者可以和每一个商品所有者处理他的商品一样去处理土地"①。

恩格斯说："对土地的完全而自由的所有权，不仅意味着可以毫无阻碍和毫无限制地占有它，而且意味着也可以出售它"②。从以上引文中可以看到土地所有权是划分层次的，它的最高层次是既独占着地体的一定部分，排斥他人支配，又可以像每一个商品所有者处理他的商品一样的处理土地，也就是出售或出卖土地；其次，是仅仅独占地体的一定部分，排斥他人支配，同最高层次的区别在于不能出售；其实还应该有一个层次，即既不能出售，又不能独占，而只能使用，即在某块土地上种植、耕耘、收获等等。它是土地所有权的最低层次。

马恩所论是西方，我国的具体情况与西方有所不同，但马恩的基本原理还是适用的，我国封建社会的前期土地国有制占主导地位，至少从制度上看是这样的。封建政权按等级将土田授予臣僚和人民，禁止出售。受田者只有占有权，而无所有权，只是臣僚的占有和一般劳动人民的占有大有区别：劳动人民是自己种植、自己收获，所得生产物归自己占有，属于自耕农民的范畴，而臣僚们却要强制农奴或佃农为他们耕，为他们收，所给予耕作者的仅仅是维持生产者本人及家庭的最低生活水平的生产物，其余生产物全部为臣僚们所占有，人们往往称这样的占有权为占有剩余劳动之权。而对在臣僚即农奴主或地主所占有土地上的农奴或佃户的种植、收获等，则称之为使用权。可能会有这样的非议，农奴、佃户为农奴主、地主种植、收获，受他们的剥削，何权可言。其实不然，在使用土地方面也存在排他性，排斥其他的人对这块土地的使用。在一方土地上，如张三已插了秧，李四就不能再插秧，否则就要发生纠纷，甚至诉诸法律。在我国封建社会的前期，虽然在制度上土田为国家所有，而实际上私人拥有土地者比比皆是，他们可以比较自由的卖出买进，不受政权、法律的制约，应该说这些人实际上是拥有土地所有权的。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从北宋开始私有土地占了绝对优势，国有土地仍少量存在，各朝各代的政权机构均拥有一定量的官田。就全国而言土地私有制占了主导地位，从所有权的角度考察，拥有所有权者越来越多，但占有权也未绝迹，封

建政权对宗室、勋戚赐田、拨田之举仍不时出现，禁止他们出售。至于使用权，随着土地兼并的愈演愈厉，有不少人丧失了土地的所有权，这样靠租赁土地耕种纳租者多起来，也就是说仅拥有使用权者在不断增长着。

由于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到了封建社会的晚期，所有权的三个层次都在发生着新的变化：首先，占有权同所有权几乎混而为一了。所谓的官田禁止买卖，早已成了一纸空文，在社会现实中出卖赐、拨官田者屡见不鲜，甚至连朝廷也常常需要出卖官田以解脱财政危机；其次，拥有所有权的大地主们垄断地权的威力渐趋衰退，有的甚至成了徒抱租簿而不知地之坐落，找不到逼租对象的无能之辈；最后，拥有使用权者活跃起来，使用权逐渐成了买卖对象。在清代称使用权为田皮等，而所有权则称田骨等，骨皮分别买卖，在清代南方诸省及北方的某些省已较普遍。

（二）

田骨田皮的分离最早可以追溯到宋朝，它的较大发展却是在明清两代，特别是清朝。从地域上看，最早出现于福建和江西，后来广东、湖南、湖北、四川、浙江、安徽、江苏等南方各省也均有发展，北方的河南、山西、直隶、山东也已出现。

探讨田骨、田皮的分离必须从永佃权和押佃银入手。永佃权在明朝中后期已在福建、江西出现了，魏礼在《与李邑侯书》中说“下乡闽佃，先代相仍，久耕一主之田至子孙十余世，近者五六世、三四世……率皆致厚资，立田宅于其祖里，彼然后召顶耕者，又获重价顶与之而后归”，“然田主肯如此者，盖自明嘉、隆、万、泰时，家给人足，素封者既费重金，稍有赢余足矣。”③可见，在明嘉靖前后永佃权已经出现。不过魏礼所分析的原因是片面的。就当时实际言，田主之肯如此是佃户们长期、艰苦斗争分不开的。佃户争取永佃权的斗争见于清初文献者已很多。顺治二年（1645）九月，江西石城县“石马下吴万乾倡永佃，起田兵”，此次起田兵争永佃的导火线是地主征收加耗，在江西称“桶面”。石城旧例，每租一石收耗折一斗，名为桶面，万乾借除桶面名，纠集佃户，号田兵。石城佃户积极投身斗争。石城万乾的永佃倡议，得到宁都、瑞金、宁化等各处客户的响应。“一岁围城六次……检署俱毁”。④在石城“倡永佃，起田兵”的影响下，顺治三年（1646年），瑞金“何志源、沈士昌也纠众作乱，号田兵”。⑤同年，在瑞金耕作之广东人徐自城、潘宗赐和瑞金人范文贞等，“效宁化、石城故事，倡立田兵，旗帜号色皆书‘八乡均佃’，均之云者，欲三分田主之田，而以一分为佃人耕田之本。其所耕之田，田主有易姓，而佃夫无易人，永为世业”。⑥康熙九年（1670），“穴河左坑起田兵，借永佃为名，招碑直竖县门，知县宁不能捕治，以致蔓延”。⑦此后，永佃权在江西的主佃关系中已为普遍现象。在福建，佃户争取永佃权的斗争，也是从反对业主额外浮收开始的。顺治三年（1646），宁化县黄通创较桶之说，“盖邑以二十升为一桶，曰租桶，既粜则桶一十六升，曰衙桶，沿为例。通唱谕诸乡，凡纳租悉以十六升之桶为率，一切移耕、冬牲、豆稞、送食诸例皆罢，乡民欢声地动，归通惟恐后……乡之丁壮悉听其拨调……由此城中大户与诸乡佃丁相嫉如仇……焚城外园馆几尽，摧坠城垣十数丈，抬去佛狼机二门，破城中资财不可算”。⑧斗争从宁化发展到清流，顺治三年（1646）黄通“党黄吉亦率千人袭清流城……七月流寇四处焚劫，乡村富人籽糜一空”。⑨经过这些对大户的打击抑制，到康熙年间，闽省很多佃户取得了永佃权，如平和县

主佃关系已为："今和邑之俗，业主虽有田产之名，而租户反有操纵之实"。⑩

所谓永佃权是指佃权的相对稳定，一般是在租赁之初主佃双方共同议定并写于契约。如乾隆年间，江西长宁县，张元吉承种曾、王两姓田，租五石三桶，"契载永远耕种，不得找价取赎"。⑪浙江永康县，吴国养家六十把田，"田系潘思永佃种，每年完租十一秤……查永康俗例：田主买田为田骨，佃户出银佃种为田皮，如佃户并不欠租，不许田主自种"。⑫直隶宣化府怀安县，庞正喜之祖父耕种刘珠家地，"议定永远佃种，不许加租夺地"。⑬陕西西安府咸宁县，嘉庆二十一年，"小的凭中李之隆佃种彦荒地亩，每年租麦四斗，写立合同，载明永不夺地"。⑭

永佃权出现之初虽然是出于农民们的斗争，但地主们也绝不情愿放弃攫取高额地租的一切机会，在群众性的斗争浪潮过去之后，他们定要反攻。斗争、反攻、再斗争。经过几个回合，便产生出主佃双方均能接受的方案。就是初赁之时，佃户需给付田主以相当之价额，然后取得永佃权，如浙江衢州府开化县，所谓"小的庄上风俗：佃种田亩，都是用钱向业主赁顶。只要不欠田租，就可以永远承种，作为自己产业。"⑮初赁所交之价额名称各地不一，大部分省叫做押租银或押佃钱，如四川、浙江、贵州、广西、山西、河南、江西、福建等。也有其他名称，在湖南多称进庄钱，如巴陵县，杨士均出进庄钱六千文佃地，议租每年谷二十八石。⑯此外也称批价银、押租钱等。在广东称批头钱或批田钱，如清源县，康熙四十五年（1706），郭承仙向曹昌达批耕牛屎水等处田亩，交批头银五十二两。⑰在湖北称上庄钱或批头礼钱，如汉阳府黄陂县，雍正十三年（1735），胡寅海将田三十亩租与涂斐章，索批田礼银三两五钱。⑱在安徽称系庄钱或寄庄钱，如"安庆府潜山县……佃种施江氏家田亩，交过系庄钱十千文。"⑲在河南多称写田礼钱或佃礼钱，如乾隆十五年，郭二佃种郭建中的一分田，郭建中要写田礼钱二千文。⑳直隶称护租钱或押租钱，如大兴县，杨九经租地二十亩，"交过护租大钱五千文，地租大钱四千五百文，向系年前交租，次年种地。"㉑在江西多称顶脚钱，如泸阳县，陈姓有祖遗祭田五十担……道光十三年轮陈学令承耕，索取顶脚钱十六千文。㉒永佃权的形成除上述外也还有其他原因，如在江西就有相当一部分地区是在垦田之初佃者付出了劳动，所谓"垦田之初，唯江省田亩独有田皮、田骨之分，而南赣抚建等府尤甚，揆厥所由，因国初鼎定，当兵灾之后，地亩荒芜，贫民无力垦复，率系召人佃垦，垦户开荒成熟，未免需工本，遂世代守耕……业主止管收租赁耕，转顶权自佃户，业主不得过问，若欲起佃必须照还原费工本"，叫做"起于工本"。㉓

地主的贪欲永无休止，总是挖空心思的敛财，勒索佃者，除押佃银等外，还有多种勒索，如在江西有所谓初批、换批及前索入学贺礼、帮纳差漕，等等。所谓换批是初交批礼银后每十年换批一次，每次换批都要重出批礼银。"殊属额外多取"。㉔在江西还有所谓白水，即批田时，"佃户初至，或不能即办批田银，田主许之宽限，计银若干，岁入息三分，统俟冬收交纳，是谓白水。及既入批田银，则无白水矣"。㉕

永佃权形成的具体情况已于上述，但是，永佃权之所以出现于明末和清朝，必须结合当时的经济、政治状况进行考察。明中期以后，由于商品货币经济的较快发展，特别农业中商品生产的扩大，商品粮的增加和经济作物的迅速发展，经济作物的收益大大超过粮食作物，所以人们多种植之。如江西瑞金，田二千八百顷，"连阡累陌，烟占其半"。㉖"福建烟田占可耕土地十分之六七"。㉗种烟的收益远较种粮为高，所谓"种烟偏赢十倍租"，以至"比来佃田者不顾民食，将平洋腴田种蔗栽烟，利较谷倍"，㉘农民们竞相种植经济作物。

经济作物价值虽高，但培育也要求较多的投资，如土质肥沃，水利设施齐全，人力、肥料充足等，这些都属于基本建设的性质，往往是一次投资，数年、数十年收效。在当时这一切都受到夺佃的威胁，得不到正常发展。明中期以来，皇庄、权贵庄田恶性膨胀，大量土地被皇室、宗室、勋臣、戚畹、寺观乃至内官霸占，上行下效，大小官僚也纷纷占夺土地，民田面积明显减小，可耕之田相当紧张，“人稠地密，得田不易”。㉙地价猛增，欲壑难填的地主贪欲，在新的条件下更是变本加厉。为加重剥削不时以夺佃手段来增租，“夺佃增租”严重的限制了佃耕者投资土地的积极性，阻碍着农业的发展。解决矛盾的办法总是伴随着矛盾的激化而产生的，永佃权和押佃银便是在上述的历史条件下出现的。佃耕者宁愿出银以换得相对稳定的佃权，以更好的经营粮食和经济作物。永佃权在明末和清朝出现的另一原因是城市的发展，由于城市的繁荣，不少地主脱离农村移居城市，同农业生产、收租、佃户的关系逐渐淡薄。一切赁佃、收租事宜委奴仆代办，奴仆们一旦大权在握，便会欺瞒，他们可以白占，可以报荒，更可以收多交少，等等，也就迫使地主乐于接受一定数量的押佃银而将土田永佃。最后，永佃权之所以形成是农民斗争的结果。自明朝中期始一批批失去土地和不堪差役榨取的农民被迫流亡，他们冲破了里甲、人身隶属等种种束缚，流入城市、商业、手工业作坊和封建统治薄弱的深山老林，去作工、去经商、去开矿。庞大的流民群严重的冲击了封建秩序，打击了封建统治。此后农民们越来越不“驯服”，明末大规模的农民起义和清初农民的不断起义更进一步削弱了封建统治，阶级关系的构成发生变化，清初在不少地区“主弱佃强”的局面已成事实，地主不得不承认“永佃”。总之，社会生产的发展和阶级斗争是永佃权出现的根本原因。

（三）

永佃权和押佃银形成后，在农业生产、租佃关系、地权关系等方面，都出现了一些新现象。

首先，佃耕者摆脱了夺佃之苦，获得相对稳定使用土田的权力，能够专心致力于农业生产。投资土地，改良土垠，培植良种，提高产量，推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同时佃耕者同地主间的关系进一步松弛，交了押佃银的佃耕者就取得了支配土地的主动权，不再受业主的刁难和限制，地租量又是固定的，所以，经营的好坏，产量的多寡，都直接关系到自己的收益，生产的积极性大为提高，于是，产量提高了，生产技术和劳动生产率也都提高了。总之，对推动生产，从而推动社会发展起着积极的、促进的作用。

其次，得到永佃权者由于各种主客观原因有的自己并不亲自耕种，而是转佃或出卖田皮。转佃者情况不尽相同，有的确因发生变故，无力耕种而转佃给第三者，并不收顶首银两。如河南邱县范永康在祥符县佃种王三地六十亩，乾隆五十一年（1786）因牲口倒了两头，不能照数佃种，将其中二十亩转佃给杨芬，“言明平分粮食”，“田主租课，仍是小的（指范永康）包还”。㉚也有的初佃时并无押佃钱，而当转佃时却向新佃者索取了顶耕钱，如广东莫留相“有税田二亩六分，向批与董奕伸耕种，议定每年纳谷五石三斗，并无预收接耕钱文。乾隆三十二年(1767)，董奕伸把那田私批与林中茂耕种”，并由林中茂交租，董奕伸私收林中茂顶耕钱三千六百文。后因林中茂历年欠租，“共积欠租谷十二石，乾隆四十年（1775），董奕伸将田收回自种，顶耕钱文扣留，随后把钱三千六百文交与业主莫留相，准

作林中茂名下欠租。㉛以顶耕钱抵偿了欠租，是押佃银之设的最初目的，押佃银就是保证赔补欠租的，所以又叫保佃银，此例仍然可谓转佃。

转佃少许发展就是田皮买卖了，其实，出顶手钱租佃或转佃就已经是田皮买卖，转佃和田皮买卖的界限无法划清，除去不受押佃银的转佃外，凡受顶首银者一概可称之为田皮买卖。所谓“勒取新佃之顶首，巧其名曰田皮”。㉜凡付给田价租佃到的土地，在退佃时“必须田主还给工本或佃价，否则须许其转退于他人而取偿相当之价额”，“自由顶退”，“业主无由过问”。㉝至此土地的“骨”和“皮”分离了。在福建，所谓“同一田而骨皮异名”，“骨系田主”，“皮系耕户”，“田骨称大苗”，“田皮称小苗”。㉞在江西，“有田皮、田骨之分”，“田骨属掌田者，曰大买，田皮属耕田者，曰小买”，“佃人转卖承种，田主不能过问”。㉟在广东，有“粮田”、“质田”之分，或叫“粮业”、“佃业”，“凡买田收租纳粮者名粮业，出资买耕者名为佃业”。㊱在浙江，永康俗例：“田主买田为田骨，佃户出银佃种为田皮，如佃户并不欠租，不许田主自耕”。㊲庆元县乡民俗例：“凡佃户租种田地，出银顶买，名谓田皮，可以顶卖的”。㊳在山东，叫做退田或推田，曲阜文管会保存了较大量的退或推田约据，时间是从清乾隆到民国。兹选数份如下：

“立永推约人酆文彩，因无钱使用，凭中人说合，今将马草官地一段，计地一亩六分九厘推于酆允荣名下承租为业，言价钱六千整，当日交足不欠，其地四至分明，并无违碍，如有争差（？）卖主一面全管，恐后无凭，立约存证。

中　人　酆承珂

乾隆五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立”。㊴

“立退约人李永昌因无钱使用，托中说合，愿将家西黄米南北地一段，计地四亩整，出退于屈庆贤名下承黄米为业，言定退价京钱十八千文，其钱同中交足，恐后不明，立约为证。

中　人　孔继周

道光六年正月十八日　　　　立”。㊵

“立推约孔宪墉因乏用托中说合，今将河东农田一段，计地一亩零六厘半，出推于孔繁松名下承租为业，言明推价京钱八十五千文，其价当日同中交足不欠，恐口无凭，立约为证。每年每亩纳官租三斗

中　人　孔宪增

癸丑年（民国二年）十一月　　　　立”。㊶

田骨田皮分别买卖后，在阶级关系和地权关系等方面都相应的发生了变化。如福建南平有所谓“他邑之田，一苗一佃。南邑之田，有苗主、有赔主、有佃户。赔主向佃收谷，苗主向赔收租，赔主日与佃亲田，田之广狭肥瘠，悉已稔知”。㊷“汀属田土，业主于岁收之外，先勒根租，佃户于正价之外，另有田皮，是一产而主佃皆为世业”。㊸故有一田二主、一田三主甚至一田四主之说。不管二主还是三主、四主，总之田皮同田骨分离，而单独买卖，是地权方面的重大变化，它表明土地的使用权也同所有权一样可以自由卖买了。这是一个重大变化，冲破了死抱租簿而不知田之坐落的地主对地权的垄断，对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和佃户身份地位的提高，都起着重大的推动作用。田皮脱离田骨而单独买卖后，营皮者得利甚厚，如在江西瑞金，有所谓“瑞邑之田，价重租轻，大约佃户所获三倍于田主”。㊹不少营田皮者经过几代人的苦心经营而成为富户，如江西“阳都属乡六……下三乡佃耕者全属闽

人，大都福建汀州之人十七八，上杭、连城居其二三，皆近在百余里山僻之产……阳都之田，下乡称腴……故闽佃尝赤贫赁耕，往往驯致富饶，或挈家还本贯，或即本庄轮奂其居，役财自雄，比比而是”。㊺以至“总缘根（闽之根即他省之皮）有数倍之收，虽价数倍于买面（即他省之骨），而生监富室乐于买根，甘为佃户。况面主纳粮而根佃不纳粮，面契投税而根契不投税”。㊻不仅营皮者致富，甚至，皮价高于骨价，皮租也高于骨租，皮价超过骨价，退脚贵于田价的实例很多，如江西赣州，“转展相承，将退脚银两渐次加增，以使退脚贵于田价”。㊼福建归化，佃农黄世同祖上用银二十四两五钱，顶耕田主谢帝纶田地一块，到乾隆九年，谢将此田卖与何祐为业，得银二十三两。㊽皮租高于骨租的实例也不少，如江西宁都，“五十亩之田，岁可获谷二百石，俗谓之四勾之田，则以五十石为骨租，以七十石为皮租，借耕之人自得八十石……皮多骨少”。㊾正因为佃者得到转卖承耕之权，田主不能过问，皮价超过骨价，皮租多于骨租，营皮者致富，所以佃者“往往蔑视田主”，佃“权反过于业权”，人们感慨的说：“异时患业户鱼肉其佃者，今佃民颇无畏惧，莫可谁何”。㊿佃户的身份地位大为提高，而业主都往往徒抱租簿，无可奈何。“主弱佃强”的形势在南方的闽、赣等省业已形成。

骨皮分离并分别买卖后，也随之出现了一些新的问题，如田租由那一方承担，田税又应谁交纳等。在江西：“佃户出谷于田而纳租于业主，谓之营皮，业主征租于佃户而纳粮于国家，谓之营骨。”㉛在广东“粮主收租纳赋，质主种稻交租”。㉜实际情况却复杂得多，营皮者并不全是真正的耕种者，往往转手得利，使田皮不断更换新主，乃至“辗转流顶更替数姓不闻业主”。㉝有的虽非转手得利，而是实际经营，但也有权自由顶退，田主无由过问，以至地租“拖欠累累，连年不结，业主虽欲起佃，而租户以粪土、田根之说，争衡掣肘”。㉞至于粮差更是无人办纳，顾炎武说：“所谓一田三主之弊尤海内所罕见，一曰大租主，一曰田主，一曰佃产，同此田也。买主只收税谷，不供粮差，其名曰业主粮，割差寄他户，抽田中租配之，受业而得租者名曰大租主，佃户则出资佃田，大租业税皆其供纳，名一主，此三主之说也。又有一田而载官米若干在赵甲户，又载民米若干在钱乙户，不成四主乎！且贸易相承之时，更有以租田诡为税田而减米求售者，初不过利买者之重价，久之粮无从办。”㉟以致“短租抛荒，主佃互讦者有之，甚至新旧争耕，殴伤人命者有之”，矛盾重重，究其原因“实由根租之构衅也”。㊱为此，不少上书要求禁革田皮田根不许私相买卖，江西等省也出示禁止，甚至立有碑记。不过都不得不承认“田山批赁，田主按赁收租，佃户照批掌耕，彼此借以为凭，原不可废……佃户出银买耕，犹夫田主之出银买田，上流下节，非自今始，不便禁革”。㊲田骨田皮的分离，田皮的买卖已是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

土地使用权、田皮的自由买卖，是封建农业向资本主义农业过度的先兆。典型的资本主义农业中的生产关系就是由三个阶级构成：地主、农业资本家和农业工人。农业资本家往往并无土地，他所经营的大农场的土田大都是向地主租赁的。清代地权的变化虽然还没有达到如此程度，但也向着这个方向变化了。

附记：本文写时参考了中国人民大学编《康雍乾时期城乡人民反抗斗争资料》。

---

① 《资本论》三卷第722页，人民出版社，1966年。

② 《马恩全集》二十五卷第695页，人民出版社，1974年。

③ ㉕㊺ 《魏季子文集》卷八。

④ 道光《石城县志》卷四。

⑤　道光《宁都直隶州志》卷十四。
⑥㊹　同治《瑞金县志》卷十六。
⑦　乾隆《石城县志》卷七。
⑧　康熙《宁化县志》卷四（同治重刊）。
⑨　杨澜《临汀汇考》卷三。
⑩　康熙《平和县志》卷六。
⑪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刑科题本，乾隆十八年（以下只注时间）。
⑫　刑科题本，乾隆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⑬　刑科题本，乾隆三年三月十七日。
⑭　刑科题本，道光三年二月十九日。
⑮　刑科题本，道光十五年十月四日。
⑯　刑科题本，道光元年五月二十四日。
⑰　刑科题本，乾隆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⑱　刑科题本，乾隆元年七月十九日，
⑲　刑科题本，嘉庆八年十一月。
⑳　刑科题本，乾隆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㉑　刑科题本，道光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㉒　刑科题本，道光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㉓　凌焘《西江视臬纪事》卷二。
㉔　㉝㊼51 57《民商事习惯调查报告录》第一册。
㉖　光绪《瑞金县志》卷十一。
㉗　郭起元《论闽省务本节用疏》，《皇朝经世文编》卷三十六。
㉘　雍正《永安县志》卷九。
㉙　张履祥《农书》。
㉚　刑科题本。乾隆五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㉛　刑科题本，乾隆四十一年九月八日。
㉜㊸56　王简庵《临汀考言》卷六。
㉞　陈盛韶《问俗录》卷一。
㉟　陈道《江西新城地租说》，《皇朝经世文编》卷三十一。
㊱　刑科题本，乾隆九年六月十二日。
㊲　刑科题本，乾隆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㊳　刑科题本，乾隆三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㊴㊵㊶　《孔府档案》。
㊷　嘉庆《南平县志》卷三（同治重刻）。
㊻　《省例》卷九，《根契纳税就佃》。
㊽　刑科题本，乾隆十七年。
㊾　道光《宁都直隶州志》卷十一。
㊿　乾隆《无锡县志》卷十一。
52　刑科题本，乾隆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53　道光《龙岩县志》卷七。
54　康熙《平和县志》。
55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福建漳州。